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服贸函〔2025〕257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国际货运代理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国际货运代理是服务贸易和现代物流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贯通产销供应链、畅通国际物流、促进国际贸易的重要环节和有力支撑。为及时掌握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运行和发展情况，着力提升行业管理服务水平，规范行业发展秩序，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现就做好2025年度国际货运代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和《中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商务部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货代协会）承担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和国际货运代理行业重点联系企业制度有关工作。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和重点联系企业制度相关工作。所在地设有地方性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可指导地方协会配合开展组织实施等具体工作。

二、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 2025 年 1 月 1 日前依法注册并已备案(法人备案或分支机构备案)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网址 <https://ecomp.mofcom.gov.cn>),在对外贸易项下国际货运代理信息管理应用的国际货运代理备案栏目申报上一年度业务经营情况。

三、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现有国际货运代理重点联系企业(名单详见中国货代协会官网),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填报 2024 年《货运代理行业重点联系企业数据信息表(年报)》。如现有重点联系企业名单有调整,请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货代协会提出,并按照《中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重点联系企业制度》确定的工作程序进行调整。

四、各地开展企业业务备案和重点联系企业工作时要加强与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沟通联系,积极协调并督促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及重点联系企业按时完成业务备案和数据信息报送,严格审核企业上报数据,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并主动为企业填报数据提供指导和便利。

五、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货代协会要在做好备案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国际货运代理行业重点联系企业制度的作用,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及时了解企业困难和政策诉求,做好信息报送和问题反映;加快国际多式联运建设,完善中国货代协会国际多式联运提单,逐步扩大应用范围,着力培育国际多式联运主

体,持续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创新发展;加快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转型,有序扩大电子放货、电子提单、多式联运等应用,积极推进航运贸易数字化建设;指导行业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

商务部联系人:服贸司 熊能

联系电话:010—65197001

中国货代协会联系人:满奕 王丽

联系电话:010—69698789 转 3922、3929

联系邮箱:manyi@cifa.org.cn wangli@cifa.org.cn



